

## 顧客資料記錄表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查核]

### 注意：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發出指示，顧客進入此處所前須使用「安心出行」掃瞄處所的二維碼。沒有使用「安心出行」掃瞄處所的二維碼的顧客<sup>1</sup>須填妥此表格並交予處所負責人。
2. 根據《規例》，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顧客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3. 根據《規例》，若顧客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 599F 章的規定，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

### 顧客須填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到訪處所日期：	
到訪處所時間：	

<sup>1</sup> (i) 就餐飲業務(除以下第(ii)段及特定餐飲業務外)處所，適用於：

- (a) 進入「特定範圍 B 區」的人士；  
進入「特定範圍 C 區」或「特定範圍 D 區」的人士，而其年齡為 15 歲或以下及沒有成年人士陪同或為 65 歲或以上。

本人清楚知悉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現行指示，並向處所負責人確認本人的年齡為-

	坐在特定範圍 B 區	坐在特定範圍 C 區或 D 區
15 歲或以下及沒有成年 人士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歲至 64 歲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5 歲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本食肆會確保個人資料將於 31 天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       先生/女士】聯絡(電話:         )。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